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2022-2023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書
穩疫情 速通關 振經濟 助安居

提要

穩疫情

- 一、 增加醫療和防疫資源 (頁 3)
- 二、 推動醫療產業，發展創科和工業 (頁 4)
- 三、 推展「再工業化」 (頁 6)

速通關

- 四、 爭取盡快通關，加快旅遊復甦 (頁 9)
- 五、 推動智慧城市，達至政務「跨境通辦」 (頁 10)

振經濟

- 六、 慶回歸，促消費 (頁 12)
- 七、 把握「內循環」、「外循環」機遇 (頁 13)
- 八、 重新起動工商 (頁 17)
- 九、 全速開發新界，拓展交通基建 (頁 19)
- 十、 擴大金融服務 (頁 20)

助安居

- 十一、 加快建屋造地，改善環境衛生 (頁 21)
- 十二、 減輕市民財政負擔 (頁 24)
- 十三、 完善管治水平，構建宜居城市 (頁 28)
- 十四、 教育和青年發展 (頁 31)



提要：

今年是香港回歸祖國 25 周年的大慶之年，也是香港由亂轉治、由治及興的重大轉折之年。香港應該抓住慶典之年和轉折之年的契機，既爭取中央挺港送禮，重振經濟加快復甦，又推出 1 萬元「回歸慶典消費券」，刺激消費提振內需，營造喜慶氣氛。經民聯以此為重點，對於 2022-2023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四大政策主題共 109 項建議。四大主題是穩疫情、速通關、振經濟、助安居。

在穩疫情方面：建議預算案增撥資源，加強疫情防控，鼓勵私營機構提供疫苗假期，推動市民接種新冠疫苗加強劑，為疫情作好準備。在醫療系統上，增撥資源落實 2003 年沙士報告，興建傳染病大樓；增加資助，培訓更多本地醫護人員，同時加快輸入海外醫療專才，在維持專業水平的前提下，檢視現行海外醫療專才來港執業的門檻、考核和註冊制度，考慮適度放寬；加強公私營協作計劃，減輕公營醫院壓力。因應疫下對醫療產品的需求，建議推動本地醫療科技產業發展，強化創科跨境支援；在新界北設立大灣區人工智能研究重點基地。同時，爭取中央提供政策支持，聯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積極參與，將香港打造成亞洲醫療健康投資平台，強化香港醫療產業發展。

在速通關方面：爭取盡快恢復正常通關，增加旅遊名額；密切跟進「港康碼」的登記和使用情況，並爭取更多商務名額和合理分配，確保兼顧不同行業的需要；爭取盡快恢復與內地之間的個人和團隊旅遊，並考慮特設大灣區旅遊通關名額或「旅遊氣泡」，恢復兩地旅客往來，幫助旅遊業復甦。因應疫情對香港旅遊業界的衝擊，建議增加資源，鞏固香港商務旅遊城市地位；成立跨部門小組，統籌本地旅遊景點發展；確立香港藝術品交易中心地位；善用基建優勢，打造香港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同時，加快與內地和澳門研究其身分認證系統與「智方便」的合作，例如落實電子證書互認機制，推廣跨境電子商貿，便利登入各類網上服務等，達至政務「跨境通辦」。

在振經濟方面：建議爭取中央推出新一輪挺港措施；建議推出 1 萬元「回歸慶典消費券」計劃，簡化和優化發放程序安排，減省市民填寫和遞交表格等繁複手續，為市民帶來最大的便利；撥款 5 億元，以提供財務補貼等實質措施，鼓勵和協助相關的主辦機構於疫情減退後盡快復辦受影響的大型活動，激勵本港士氣。



在推動經濟發展上，建議把握「內循環」機遇，制訂融入國家發展和疫後復甦的策略；加強對港商在內地的支援；強化與「一帶一路」的經貿關係，重新加強國際宣傳；締結貿易協定，強化港商保障；協助香港企業進軍境外經貿合作區。

此外，減輕企業成本，完善營商環境，延長減免/補貼水、電和排污費用；「特事特辦」提供半年租金和差餉津貼，延長政府場地免租安排；推出升級版「中小企免息貸款計劃」，優化「百分百擔保安排」；為「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制訂妥善的「循序漸退」安排；優化 BUD 專項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改革稅制，吸引境外企業落戶香港；全速開發新界，妥善落實北部都會區願景；增撥資源，妥善落實和規劃交通基建。

在助安居方面：多管齊下加快建屋，全力解決「劏房」問題；設立基金專款推動，將人均居住面積由 161 平方呎增加至 200 平方呎，再循序漸進增加至 215 至 237 平方呎；進一步擴大「居者有其屋計劃」，並增加不同的選擇；為首次置業人士提供津貼，協助市民「上車」；善用發展北部都會區契機，啟動較大規模的公屋重建計劃；妥善整合全港空置校舍用地，善用相關用地興建更多公屋和資助房屋；推出新一輪活化工廈政策，容許工廈全幢改裝為過渡性房屋；加快舊區重建步伐。根治「三無大廈」消防和衛生隱患；設立基金杜絕鼠患蚊患；設立環衛創新科技基金；設立公眾街市現代化基金。

在減輕市民負擔上，建議調升現有各類免稅額、增加退稅金額；增加免稅額項目；強化對失業或就業不足人士的支援；加大力度支援基層，向社會福利金受惠者「出雙糧」，寬免公屋租金 3 個月；加強支援公屋租戶、輪候公屋人士和其他有需要人士；完善長者福利金制度，強化長者支援；投入資源，全面改善長者牙科服務。



穩疫情

一、 增加醫療和防疫資源

增撥資源，加強疫情防控

1. 鼓勵私營機構提供疫苗假期，推動市民接種新冠疫苗加強劑，為疫情作好準備

- 因應 Omicron 變異病毒株在全球肆虐，對香港構成重大公共健康安全風險，推動全民接種新冠疫苗加強劑（第三劑疫苗）成為當務之急，也是「外防輸入、內防擴散」的重要一環；建議當局推出具體和有效的措施，鼓勵私營機構為接種新冠疫苗加強劑的僱員提供一日額外假期，以加快推動全民（特別是高風險人士）接種新冠疫苗加強劑，提升市民對 Omicron 變異病毒株的免疫力。
- 研究優化「安心出行」應用程式，加入個人身分和追蹤功能，協助追蹤可疑個案之餘，加強紀錄的準確性。
- 向醫院管理局提供資源，採購足夠的防疫物資，為一旦疫情爆發做好準備。

2. 增撥資源落實 2003 年沙士報告，興建傳染病大樓

- 重啟興建傳染病大樓，落實增加防疫設施，並研究於現有重建或新建醫院中，加入更多負壓病房及病床。

3. 增加資助，培訓更多本地醫護人員，同時加快輸入海外醫療專才

- 把握香港醫療教學和技術優勢，在粵港澳大灣區設立第三間醫學院，為香港和大灣區其他城市培訓更多醫護人員；增加整體資助學額，培訓更多在社會有急切需求的本地專業人才。
- 因應未來醫療人手需求，檢討和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涵蓋的醫療專業範疇和學額，回應社會需求。
- 在維持專業水平的前提下，檢視現行海外醫療專才來港執業的門檻、考核和註冊制度，考慮適度放寬。

4. 增加資源，減輕公營醫院壓力

- 於疫情期間加強公私營協作計劃，將非緊急服務和部分合適的公立醫院病人分流到私家醫院接受診治。
- 將公私營合作方案擴至不同的專科，包括眼科、腫瘤科、精神科等輪候時間較長的專科。
- 加快落實和啟用地區康健中心或康健站，並研究提供 24 小時普通科門診服務，



減輕急症室輪候情況。

二、 推動醫療產業，發展創科和工業

推動本地醫療科技產業發展，強化創科跨境支援

5. 推動本地醫療科技產業發展，在新界北設立大灣區人工智能研究重點基地

- 結合大灣區內先進醫療及創新研發優勢，以專項基金等方式鼓勵院校、科研機構及製造業合力研發新醫療和防疫所需用品，並支援製造業將科研成果轉化為產品，進行量化生產。
- 承接首屆亞洲醫療健康高峰論壇成功舉辦的契機，爭取中央提供政策支持，聯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積極參與亞洲醫療健康投資平台，連繫醫療、生命健康、生物科技、商業及投資等領域，發展香港成為生物科技股票交易和融資中心，支持發展中國家的需求。
- 繼續做好防疫產品和服務買賣雙方的配對工作，並將接洽網絡延伸到更多東南亞國家和海外市場，同時透過科學園、數碼港等渠道接觸更多提供醫療科技的初創和科技公司，從而加大推廣規模，提升宣傳效率。
- 設立大灣區人工智能研究重點基地，重點發展大灣區醫療科研產業鏈和人工智能產業，與當局擬建的「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發揮協同效應，以稅務和租務優惠吸引內地和海外科技企業，以及大灣區和海外科研機構進駐。

6.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規劃應延伸及配合新界北發展

- 加快落實新田科技城規劃，除了顧及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發展需要外，也要顧及工作人口的居住以及商貿需要，做到商業發展與住宅並存，形成一體化的商住區。

7. 整體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 強化園區與周邊土地的協同發展，如在周邊用地提供住宿等配套設施，帶動周邊發展之餘，騰出更多園區空間作工商業用途。
-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公司在制定園區發展策略和規劃時，適時諮詢業界人士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確保園區的重點產業不會與科學園/數碼港現有的重點發展產業重疊，亦讓園區設備及配置能與現有規劃及設施互相配合。
- 適當考慮運用庫房以外的融資方式（如善用未來基金儲備、發債集資等），並提供誘因吸納私人資金參與園區建設，維持園區發展的可持續性。

8. 強化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政策配套，便利資金和人才過河



- 完善跨政策局協調，及早制訂園區相關配套政策，包括落實「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聯合政策包」下的各項措施，進一步擴大聯合政策包的適用行業、企業、項目和人才，鼓勵更多先進科網企業進駐。
- 由兩地政府成立高層次專責小組，研究對日後進駐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包括香港和深圳園區）的創科企業提供更多財政支援，包括更優惠的研發資金扣稅安排、針對園內年輕創業者的「創投基金」等，將河套區打造成「港深矽谷」。
- 盡快落實興建福鄰口岸的細節，以及落實興建北環線連接園區和新田及皇崗口岸；加快制訂針對園區發展的便利出入境政策，為園區創業和就業人士提供專屬通行證和便利通道，確保人才無障礙「過河」。

9. 完善「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跨境支援

- 加快調撥資源，落實《施政報告》提出「成立專項基金，用以資助本地大學或科研機構參與國家科研項目」的措施，並探討擴大資助範疇至私營企業和界別的項目。
- 容許港商在內地進行研發活動可獲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支援比率大幅調升，例如由 50%增加至 80%。
- 提供專項撥款，推動香港大專院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數碼港和香港科學園與珠三角港資企業的合作，並逐步取消現有創新及科技基金各個項目對境外活動資助的限制，以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10. 因應新田科技城規劃，促進跨境創科人才流動

- 因應新田科技城規劃和隨之而來的龐大人才需求，訂立更進取的輸入人才機制，包括取消「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配額上限，以及為人才提供具體的房屋、教育、租金和稅務優惠等。
- 盡快落實《施政報告》提出便利兩地商務和高端人才在灣區流動的措施，並考慮盡量擴大受惠的人才類別，包括非中國籍港人及獲得香港公司從境外聘請的專才（非港人）等，便利研發、培訓及會議等商務活動的進行。
- 設立「創新科技夥伴計劃」和「創新科技人才交流平台」，推動粵港兩地跨境科研和人才合作。
- 「傑出創科學人計劃」：目前計劃下每名學者每年資助額為 100 萬元（即 5 年最多可獲 500 萬元），建議增加每年資助額至 300 萬元（即 5 年最多可獲 1,500 萬元），並訂立更明確和清晰的準則，鼓勵來港學人從事應用研究，以扭轉學院較為側重基礎研究的傳統，同時增加來港學人培育本地科研人才的要求。
-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放寬每年 1,000 人名額和每家公司/機構 100 個配額的限制，容許每年剩餘的名額累積到下一年使用，並進一步擴大「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適用範疇至更廣泛領域的工業技術人員，包括技師、工匠等實用型人才，為業界延攬工業專才開闢「綠色通道」。



11. 於新界設立專門的創新及科技學院

- 於新界北撥款設立創新及科技學院，集中培訓創科產業的人才，並與香港科技園在深方園區設立的「大灣區飛躍學院」發揮協同效應，促進全球不同地區與本地的專家和研究員的交流，推動研究成果商品化，創造經濟價值。

三、 推展「再工業化」

12. 訂立「再工業化」的清晰目標

- 盡快成立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並參考外國經驗，制訂具前瞻性、全盤的「再工業化」政策藍圖，明確工業 4.0 的策略，提供完善的綜合配套，推廣智能工程製造學在業界的應用。
- 具體識別有優勢和潛力的本地工業（包括微電子產品製造、中成藥研發與製造、食品加工及回收再造等），納入政府的策略發展藍圖。
- 選定與內地有共同發展興趣、具備市場潛力的高新科技領域，開展聯合研究開發與量產化，特別是機械人、生物科技、物聯網、人工智能、新材料、節能環保等。
- 設立專門機構，對海外經濟體工業政策的發展動態進行跟蹤和研究，汲取其前沿觀念和創新的元素，為本港先進創新製造業的政策設計帶來啟發。

13. 完善工業數據統整和量化指標

- 適當反映製造業對服務業的貢獻：更新「工業」於本地生產總值統計行業分類計算方法，並將「製造服務業」從服務業產值計算劃分出來。
- 把港商設於境外（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生產單位的生產總值納入工業產值：把有關數據納入每年公布的《工業的業務表現及營運特色的主要統計數字》之內，以回應工業 4.0 發展的實際需要，體現香港工業的經濟貢獻。
- 在 10 年內把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提升到 2.5%：訂立細化的關鍵績效指標，例如訂立按年度、資金來源或研發主體的分項指標，以及政府和私人研發開支的分項目標，分階段就措施成效作系統性評估。
- 制定未來本港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的目標：仿效新加坡等地做法，從而有效加重相關資源投放，推動先進創新製造業的發展。
- 為 5 所研發中心制訂有效的關鍵績效指標：重新檢視 5 所研發中心在推動應用研發方面的角色定位和資源投放，並因應各類先進製造業的發展趨勢和行業狀況，制訂更有效的關鍵績效指標，確保中心配合業界發展需要。

14. 加快增加創科和工業用地供應



- 因應新田科技城概念的提出，盡早完成相關土地的法定程序和招標/招租工作，以便本地和海外創科企業及早制訂落戶香港和擴大規模的業務規劃，配合未來創科發展。
- 調整工業建築物和構築物免稅額（稅務折舊），把初期免稅額 20%和每年免稅額 4%，分別改為 30%和 10%，鼓勵企業回流以推動「再工業化」。
- 檢討和完善過時的土地規劃制度，以配合先進創新製造業的發展目標；適度放寬土地的地積比率，調整合規要求，推動舊工業區的活化更新。

15. 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支援檢測認證業發展

- **設立獎勵基金，提供配對資助，支援初創企業：**鼓勵本地科研公司優先向本地企業推廣和轉移科研成果，並向有關企業（特別是初創企業）提供配對資助和稅務優惠；加快政府完善採購政策和加入創科要求的落實進度，提供誘因促進業界善用本土科技。
- **調整大學科研經費撥款，加強「研究」和「發展」兩方面協調：**完善對學界人員的績效評審機制，引入研究成果的社會經濟影響作考慮因素，扭轉過分注重學術成就的偏頗觀念，並設立獎勵計劃，褒獎在科技應用和產研合作有貢獻的學者和研究人員。
- **成立扶植中小企開展 100 萬以下的小規模科研項目的資助計劃：**容許業界與非本地科研機構合作，同時加強政府對「研究及發展」審批準則的統一性，協助業界申請研發開支的額外稅務扣減。
- **盡快設立香港科學園第三個研發平台：**盡快在香港科學園「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下的「Health@InnoHK」和「AIR@InnoHK」兩個平台外，推出涉及其他科技範疇的平台，促進業界與學術界和研發機構的合作。
- **增加針對不同業界的先進製造和研發中心數目：**進一步探討設立針對其他有潛力工業（如醫藥、模具等）的先進製造和研發中心，扶持相關業界發展和發揮群聚效應。
- **加強支援私營檢測認證中心與初創企業合作：**鼓勵科技商品化，並創立研發配對平台，為有意升級轉型的廠家配對合適的科研技術，幫助他們把產品及生產模式邁向高增值、高技術的方向發展。

16. 完善創科與人工智能相關的法律框架

- 盡快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為日後人工智能應用於各行各業和市民日常生活，例如汽車自動駕駛、醫療診斷、人工智能創作的作品版權等情況，及早進行立法，並具前瞻性地制定監管人工智能的法律。

17. 推動創新及科技基金「公司化」，優化撥款機制



- 參考新加坡淡馬錫的營運模式，由政府成立私人公司營運創新及科技基金，實現政府投資「公司化」，維持長遠回報，確保基金的可持續性。
- 改變過往較為依賴科研機構執行資助計劃的做法，更多地接納企業的獨立申請，同時清晰界定官、產、學、研的分工和協作，避免企業被指「重發展、輕研究」而未能獲批申請。
- 就不同創科相關的支援計劃設立一站式的諮詢及辦理服務，協助有意申請者選擇合適的計劃，並通過短片等不同模式，加強宣傳「研發開支稅務扣減」等政策，鼓勵企業盡量利用和投入研發。

18. 完善「科技券」和工業相關的支援計劃

- 「科技券」：進一步提升每家企業的資助上限至 80 萬元、放寬申領項目的上限至 10 個，及將自費比例由四分之一降至十分之一。
-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簡化申請程序，把資助比例放寬至 1（政府）：1（企業），同時進一步放寬本地和智能生產等限制，容許「先批款、後採購」，以及同步進行多於 1 個受資助項目，同時為採用智能生產線系統的製造業企業提供稅務寬減。

19. 優化「創科實習計劃」和培育職專人才

- 增加對「創科實習計劃」的資助，把適用對象擴大至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 STEM 課程的副學位學生，並將計劃逐步擴展至與製造業相關的學科（例如中醫學系），以吸引年輕人投身創新科技及工業。
- 增撥資源，把香港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THEi）轉型為資助應用型大學，配合國家將職專教育轉為本科化，實現與國內夥伴（如深圳職業技術學院）的對等協作，為港資企業在大灣區發展提供高端專業人才庫。
- 在 2022-2023 學年起將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Pilot Subsidy Scheme for Students of Professional Part-time Programmes，自 2019/20 學年起又稱 Vplus 專才進修資助計劃）恆常化，鼓勵更多在職人士提升專業技能及再培訓。
- 增加資源支援本地檢測認證業，配合「再工業化」及防控疫情；同時鼓勵本地院校、科研機構、企業共建合作夥伴平台，提供人才庫和培訓更多檢測認證人才，以加強支援各行業品質檢測、驗貨和認證服務。



速通關

四、 爭取盡快通關，加快旅遊復甦

加快旅遊復甦，推動文藝產業

20. 爭取盡快恢復正常通關，增加旅遊名額

- 密切跟進「港康碼」的登記和使用情況，與內地商討加快恢復正常通關的進度，並爭取更多商務名額和合理分配，確保兼顧不同行業的需要。
- 爭取盡快恢復與內地之間的個人和團隊旅遊，並考慮特設大灣區旅遊通關名額或「旅遊氣泡」，容許已接種兩劑新冠疫苗至少 14 日的人士，乘搭旅行社安排的專車，點對點來往指定旅遊景點，恢復兩地旅客往來，幫助旅遊業復甦。

21. 增加資源，鞏固商務旅遊城市地位

- 優化「會展業資助計劃」，包括提高資助比例至 100%、提高資助上限（目前為 10,000 元），擴大參展商資助範圍至香港貿易發展局以外其他機構舉辦的展覽和會議，以及海外展覽和會議。
- 增撥資源予香港旅遊發展局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向來港經商的旅客（如參展商和買家）提供支援和優惠，例如交通和住宿資助，並加大力度發展大灣區和「一帶一路」相關的商務旅遊，為本地發掘更多商機。
- 在妥善安排現有設施的前提下，及早完成灣仔北 3 座政府大樓搬遷和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擴建工程，整體謀劃和增加短中期的會展業場地供應，並盡快就會展站上蓋的發展提出明確方向。

22. 投放資源成立跨部門小組，統籌本地旅遊景點發展

- 成立高層次跨部門工作小組，統籌和制訂本地旅遊發展大綱，涵蓋不同範疇之餘，強化文化和旅遊的結合，以配合中央賦予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定位。

23. 增撥資源，支援旅遊業界渡過難關

- 增加「綠色生活本地遊」和「旅行社鼓勵計劃」資助金額，同時拆牆鬆綁，容許旅行社根據其業務專長，靈活用盡兩個計劃下的 2,000 個名額。
- 延長疫苗接種中心短期職位的時限，並在其他康樂場所，例如行山徑、郊野公園、博物館等，增加更多旅遊從業員的臨時職位，協助他們渡過難關。



24. 協助香港電視電影業「引進來」和「走出去」

- 爭取內地適當放寬兩地電影業合作的限制，進一步簡化辦證流程，完善規章制度，深化兩地合作，長遠取消現時的合拍片制度；同時，為香港電影業與大灣區合作和開拓「一帶一路」市場，提供製作、營銷、人才等方面的財政支援。

25. 確立香港藝術品交易中心地位

- 加強對藝術品拍賣和交易行業的支援，如提供場地和參展人員費用資助、加強相關專業人才的培訓。
- 通過香港貿易發展局等，為有關企業和從業員提供更大便利，從而吸引來自各地的國際級藝術人才和機構進駐，加強交流和推動行業發展。

26. 善用基建優勢，打造香港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 善用 M+博物館、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和香港藝術館三足鼎立的優勢，籌辦每年一度的「藝術展覽月」，並加強與不同內地和海外文博機構合作，商議提供更多珍貴文物赴港展出。

27. 加強灣區城市藝術文化合作

- 加強與其他大灣區城市的藝術文化合作，包括制訂恆常的主要藝團交流計劃和駐場機制、藝術科技的合作、設立「一站通」購票平台等，提供相應財政支援；
- 調整香港藝術發展局各項資助計劃，加強國家和灣區元素，進一步鼓勵本地藝團開展與內地（特別是大灣區）的合作項目和演出。
- 加強藝術機構與教育界、傳媒和社團等的協作，增撥資源推動香港的文化教育和輿論宣傳，培養市民國民身分認同，以及對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嚮往。

五、 推動智慧城市，達至政務「跨境通辦」

28. 優化「智方便」平台，實現政商「零跑動」

- 加快與內地和澳門研究其身分認證系統與「智方便」的合作，例如落實電子證書互認機制，推廣跨境電子商貿，便利登入各類網上服務，進行網上交易及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數碼簽署等，達至政務「跨境通辦」。
- 目前「智方便」平台只是提供「接達」不同政府資訊、牌照申請或其他登記的網頁「連結」，以及提供「填表通」（e-ME）服務，下一步應增撥資源，整合不同政策局的相關服務介面，融入「智方便」平台，優化平台功能。
- 參考深圳於 2020 年設立的「智慧養老頤年卡」，結合「智方便」平台和實體



卡方式，涵蓋不同經濟和社會功能（如結合電子支付系統、消費券和福利金發放等），減省行政開支，便利長者使用。

- 推動企業容許利用「智方便」平台作遙距開戶認證，並就所有政府和法定機構服務納入「智方便」平台制訂清晰時間表。
- 盡快落實企業版「智方便」和擴大貿易「單一窗口」，結合兩者應用，並長遠研究與「粵商通」平台對接。

29. 全面檢討智慧城市策略

- 參考內地城市的做法，改變過往以試點和小型項目為主的零碎方式，制訂綜覽全局的智慧城市頂層設計和策略，打破複雜的行政程序和架構障礙，拆牆鬆綁，在全港推行如智慧交通管理、一站式辦理政務等具體措施。
- 在落實新發展區時預先規劃各種通訊、管網、智能家居、綠色建築等軟、硬基礎設施，並運用創新科技和大數據，就交通、醫療、環保和長者服務等作妥善規劃，致力打造綠色低碳的智慧社區。
- 增撥專項資源，加快推展「智慧鄉村先導計劃」不同措施和匯報具體進度。
- 全面檢討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各項公共服務安排，以及不同部門在電子政務執行上不理想的情況，提交詳細報告和改善時間表。
- 大力發展電子政務，優化工程流程處理，在尊重個人私隱和合法的前提下，盡快加強政府部門之間的數據互通，達致資源共享和提升效率（如設立中央個人檔案管理，加快不同恆常性和臨時性福利金的發放）。
- 訂立關鍵績效指標（KPI），定期評估並適時更新及優化《香港智慧城市藍圖》，以配合創新科技和智慧城市的最新發展趨勢。
- 向內地爭取進一步簡化國家科研專案的申請，並且設立「大灣區重點科研專案」基金，涵蓋相關的智慧城市項目。

30. 加快推動多元化電子支付系統

- 在政府部門同步推動二維碼（微信/支付寶/雲閃付）、感應式（萬事達卡/匯財卡/銀聯卡）和流動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等電子支付方式，並就完成有關安排訂立清晰時間表。
- 檢討「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資助計劃」，進一步資助本地全部商戶和食肆安裝納入各主要營辦商的電子支付系統，並協助商戶透過應用程式整合「共用二維碼」，增加消費者使用電子錢包的選擇。
- 加快推動電子支付擴展至所有公共交通工具，並配合「智方便」和電子個人身分的應用，把不同電子支付系統納入「兩元乘車計劃」和「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 加快在所有公私營停車場設立免接觸式繳費系統，並向私營停車場營辦商提供適當財政支援，藉此善用政府為車主派發配有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用於繳付政府隧道費用的「繳費貼」，用於繳付停車場泊車費用。



31. 完善 Wi-Fi 和 5G 網絡，加快安裝智慧燈柱

- 持續增加「Wi-Fi 連通城市」免費上網熱點，將高速上網點擴展至所有旅遊熱點和主要公共設施（如文娛康樂場地、政府部門、圖書館和社區中心等），並在主要公共場所提供 5G 流動 Wi-Fi 分享器租賃服務和手機充電服務，便利本地居民和旅客使用。
- 爭取與內地 5G 巨企合作，成立 5G 應用專組，推動香港各行業投入 5G 基礎設施轉型和消費升級，提升香港本地的 5G 應用水平。
- 重新檢視智慧燈柱的功能，在妥善解決私隱問題和技術爭議的前提下，重新加快安裝和改裝燈柱，並擴大至全港 18 區，特別是新市鎮和新發展區。

32. 開展宏觀智慧交通規劃

- 全面設立智慧化交通燈和過路設施，便於調控交通流量，善用路面空間和滿足個別道路使用者（如行動不便人士）的出行需要，而在已發展區則以逐步方式取代。
- 加快推展本港的智慧泊車系統，於更多區落成地下或多層智慧停車場，向發展商提供相應財政支援，減少汽車在路面不必要逗留的時間。
- 在不同區域廣泛應用人流管理和上落貨區監察等技術，並運用大數據分析，提升整體道路管理和執法效率。
- 在新發展區內全面研究自動駕駛技術，開發無人公交和短途共乘的可能性，解決香港嚴重的交通擠塞問題。

振經濟

六、 慶回歸，促消費

33. 爭取中央政府推出新一輪挺港措施

- 今年是香港回歸祖國二十五週年的大慶之年，建議爭取中央政府推出新一輪挺港措施，讓各行業和各階層受惠，體現中央對特區的關顧和支持。

34. 推出 1 萬元「回歸慶典消費券」

- 為慶祝回歸，並且刺激消費提振內需，建議推出 1 萬元「回歸慶典消費券」，一方面為回歸二十五週年營造喜慶氣氛，另一方面為經濟注入活水，以抵消未能與內地通關的打擊。



- 簡化和優化發放程序安排，減省市民填寫和遞交表格等繁複手續，為市民（特別是長者和有需要人士）帶來最大的便利。
- 投放更多資源，延續「賞你遊香港」計劃和增加名額，並推出更多類似計劃，帶動本地零售和飲食業復甦。
- 撥款 5 億元，以提供財務補貼等實質措施，鼓勵和協助相關的主辦機構於疫情減退後盡快復辦受影響的大型活動，以及舉辦新活動，包括文化藝術和體育活動、大型國際商業展覽、會議和論壇等，激勵本港士氣。

七、 把握「內循環」、「外循環」機遇

把握「內循環」機遇，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35. 制訂融入國家發展和疫後復甦的策略

- 成立高層次的融入國家發展工作委員會，統籌香港參與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和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並以新思維和新視野，制訂政策措施，促進區內的人流、物流、資金流、資訊流和服務流，為本港工商專業界和各類專業人才開拓更大的發展空間，並為年輕一代提供更多向上流動的機遇。
- 由官員、商界和學者組成振興經濟委員會，集合官、商、民力量，盡快制訂周詳計劃和行動綱領、具體時間表和指標，包括思考與疫情局部共存的前提下，如何推動經濟復甦的步伐。
- 爭取國家支持香港在疫後主辦「國內國際雙循環戰略論壇」，由中央有關部委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與民間商會、社會組織合辦，並爭取中央安排國家領導人及相關部委首長出席並發表主題演講，對「雙循環」戰略作出權威解讀，同時為海內外企業搭建合作平台，帶動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36. 配合「前海方案」出台，開創兩地合作新格局

- 因應《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的出台，以及「拓展前海合作區發展空間」、「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創新試驗平台」和「建設高水平對外開放門戶樞紐」三大目標，制訂進一步政策措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爭取三地致力完善創科合作機制，包括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創新委員會」共同制定創科發展規劃，統籌區內科技交流合作。
- 成立專責委員會或設立專責職位，統籌香港在前海不同領域的事務，以提升香港在方案中的參與度。
- 設立「創新科技夥伴計劃」及「創新科技人才交流平台」，加強創科人才的培訓和引進；設立「大灣區外籍人才通行證」，讓香港發揮「跳板」角色，吸納更多海外人才到前海發展。



37. 推出「香港製造」商貿專項計劃，提升香港產品和品牌地位

- 與國家商務部商討，推出「香港製造」商貿專項計劃，組織「香港製造」品牌港商商務團和海外展銷會等，協助「香港製造」參與「國內國際雙循環」。
- 設立 20 億元基金，加強資助本地中小企和專業人才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和創業，推廣香港品牌。
- 增加「香港設計廊」在內地（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的銷售點數目（目前有 45 個），並在更多內地網上平台設立網上「香港設計廊」，協助香港設計和品牌接觸更多內地廣大消費群。
- 爭取擴大「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和「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香港展區的面積，容納更多港商參與；探討與內地省市合作，在不同城市主辦以推廣香港產品和品牌為主題的經貿洽談會。

38. 設立「電子商貿支援計劃」，協助企業對接內銷市場，把握「內循環」機遇

- 以「遙距營商計劃」作基礎，設立「電子商貿支援計劃」，為有意設立電子商貿平台或運用數碼科技的企業提供資助，資助範圍應從鼓勵企業採用設備和應用方案等「硬技術」，延展至涵蓋「軟技能」的提升。
- 強化對香港貿易發展局「GoGBA」一站式服務平台的財政和行政支援，讓更多企業受惠；長遠探討整合兩地電子支付、物流、售後服務等環節的相關法規，便利港商從事線上營銷，對接「國內大循環市場」。
- 向物流業提供專項支援，讓業界借助大數據分析和互聯網工具優化快遞流程，減省物流成本，協助中小企發展及經營網購業務；確立電子化和電子貿易（包括物流部分）標準統一化或兼融化，並與全國和世界標準接軌。

39. 加強對港商在內地的支援

- 激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並將其提升為「關注港資企業轉型升級專責小組」，作為政府與業界溝通、互動的常設機制。
- 爭取中央為港商拓展內銷提供便利化安排，如加強對香港品牌的知識產權保護、對加工貿易項下的產品轉內銷進一步「拆牆鬆綁」，以及對輸往內地的香港產品准予進口環節增值稅減免或「先銷售，後徵稅」等優惠。

40. 推動專業資格互認，協助本地人才到內地發展

- 盡快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擴大內地與港澳專業資格互認範圍，拓展『一試三證』安排」，進一步簡化更多專業服務的相關培訓和考核，放寬執業限制，擴大專業人才的發展空間。
- 成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專業服務業協調小組，理順執行機制，對進入內地的香港專業服務業進行有效指導；設立窗口機構，為業界提供一站式



的查詢服務，以及更清晰的新版 CEPA 資訊。

- 除了工程、法律等界別以外，推動更多專業在大灣區內進行兩地資格互認安排，涵蓋不同傳統和新興行業，例如互聯網行業、房地產和金融業等主流行業，以及金融、研發、設計、會計、法律、會展等現代服務業，小門應通盡通。
- 爭取大灣區內地城市制訂引進香港各類專才的措施，充實人才庫，為大灣區欠缺的專業服務職位設立專才計劃等；實現廣東自貿試驗區三大片區的人才對接，提供醫療、住房、教育、社保等政策支持，從而鼓勵人才到當地投資或就業。
- 推動編制大灣區版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目錄，讓香港各行業青年更了解內地人力市場。

41. 推動大灣區電子支付系統互聯互通

- 容許使用「轉數快」進行實時跨境跨行轉帳，並容許各大銀行參考中銀香港大灣區「開戶易」模式，進一步簡化開設內地戶口的手續，毋須申請人持有內地電話號碼，並容許港人在本地分行辦理整個開戶手續。
- 研究推出粵港澳互通的支付應用程式，打破三地不同貨幣屏障，讓大灣區居民可以以單一支付應用程式遊走大灣區各市。
- 容許銀行透過視訊與圖文交換技術，提供新形式的金融服務，透過視訊會議系統及電子簽名方式的協助，完成與遠端客戶的開戶、小額貸款等基礎服務。

把握「外循環」機遇，拓展「一帶一路」商機

42. 加強政府駐內地和海外機構的工作

- 在「一帶一路」的國家（包括東盟）和內地西部（如蘭州、烏魯木齊）設立更多經濟貿易辦事處，增加人手，加強與當地聯繫和對當地港商的支援。
- 提升在東南亞國家聯盟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的級別，並在各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設立香港產品廊。
- 強化「一帶一路」辦公室的工作和相關資源，加強與「一帶一路」經濟體的多層次聯繫（包括政府對政府、政府對商會企業等的聯繫），為本地企業鋪橋搭路，開拓發展機遇。
- 在粵港澳大灣區 9 個城市各設立聯絡處，為內地港人提供各種支援。

43. 強化與「一帶一路」的經貿關係，重新加強國際宣傳

- 由行政長官親自掛帥，成立專責應對各類貿易爭端的工作機制，以制訂全面的應對措施，成員包括各相關的司局級官員、經濟金融部門機構以至專家學者、商界代表等，定期就貿易戰的走向作出評估分析，研究各項短、中、長期應對措施。
- 重新檢視香港的對外經貿關係戰略，特別是加強與中國友好國家和新興市場的



聯繫，進一步協助業界開拓貨源及市場，並繼續與各國領事館及外國駐港經貿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加強宣傳香港的制度優勢，搭建訊息互通的平台，避免政治爭端影響正常商貿交流。

44. 締結貿易協定，強化港商保障

- 盡早加入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和爭取開展加入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的進程，同時與更多海外經濟體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和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制訂清晰的工作計劃和目標。
- 就已訂立的協議制訂量化的績效指標和評估機制，定期交代不同協定細節的落實情況和成效，並爭取對港商更有利的條款，包括就政治事件造成的損失提供相應保障和補償。

45. 協助香港企業進軍境外經貿合作區

- 爭取中央有關部委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商討，協助香港企業進駐，包括讓香港企業可享有國民待遇、向香港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及協助香港的專業界別進入當地等。
- 爭取中央政府制訂政策支援港企，包括鼓勵經貿合作區的投融資及貿易利用人民幣結算、為港商在「一帶一路」經貿合作區生產的貨品內銷提供各種優惠，以及進一步擴大零關稅政策的涵蓋範圍等。
- 特區政府提供相應政策支援，包括參考「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設立「海外拓展支援基金」、強化信貸擔保，以及檢討《稅務條例》第 39E 條和 16EC 條等。

46. 優化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

- 檢視「優化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推出至今的項目和基金使用情況，適時增加資源，讓專業團體在線上線下做好推廣工作，並考慮擴大受惠團體至專業服務企業；同時加強計劃宣傳，為專業服務業界開拓境外市場做好準備。

47. 爭取設立「亞投行香港營運中心」

- 研究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等國際金融機構的融資營運方式和特點，就組建「亞投行香港營運中心」，向中央提出具可行性建議，作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企業融資發債平台。

48. 與業界合作推動完善「一帶一路」熱點項目大數據綜合服務平台

- 與中央有關部委合作，在經濟數據、政策信息、國際交流、網絡技術等方面提



供必要支持，將一些非保密性的信息資源與民間商會互享，包括與民間商會合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

- 與中央商討，安排更多「一帶一路」的相關會議、交流展覽、外事商務談判等活動在香港舉行。
- 爭取國家透過海內外的不同渠道，加強有關服務平台的認知度，從而提供更豐富的信息來源。

八、 重新起動工商

減輕企業成本，完善營商環境

49. 延長減免/補貼水、電和排污費用

- 進一步延長減免非住宅用戶水費/排污費（現有措施至 2022 年 3 月屆滿）和重新推出補貼非住宅用戶電費的措施，減輕中小企的負擔。

50. 「特事特辦」提供半年租金和差餉津貼，延長政府場地免租安排

- 進一步延長政府場地的 75%免租安排（現有措施至 2022 年 3 月屆滿），令租戶安心之餘，對私人市場起示範作用。
- 參考海外經驗，透過「特事特辦」的方式，為租用私人物業的商戶提供為期半年的租金和差餉津貼，金額按租金 50%計算，與企業、市民共渡時艱。

51. 推出升級版「中小企免息貸款計劃」，優化「百分百擔保安排」

- 推出升級版「中小企免息貸款計劃」，減輕貸款企業負擔。（目前「百分百擔保安排」貸款年利率為 2.75%，而供個人申請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則設有如期還款利率回贈，即實質為零利率）
- 推出加強版「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計劃」，進一步放寬貸款條件，包括調高最高貸款額由 600 萬元至 800 萬元，並放寬最長還款期（5 年）和「先還息後還本」1 年期限的限制，讓更多企業可以受惠。
- 將「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計劃」恆常化，並擴大至涵蓋全部企業，包括容許新設立的初創企業申請（免除某一單月盈利較 2019 年初至 2020 年中某一季度平均單月盈利下跌三成的要求）。

52. 為「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制訂妥善的「循序漸退」安排

- 盡快透過「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與銀行達成協議，以「循序漸退」方



式退出「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安排，保留一定彈性，容許企業分階段而非一刀切還款（例如把初期企業還款比例訂於 20%），讓企業有「掣氣」空間；同時「特事特辦」，繼續為有需要行業提供「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安排。

53. 下調香港銀行的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

- 因應內地中央銀行下調存款儲備金和市場需要，進一步下調香港銀行的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並與各大銀行磋商，探討容許到期債務延期而不收取罰金，增加銀行流動資產和滿足企業貸款需求。

54. 優化「BUD 專項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 因應企業需要，再度調升兩項基金的資助上限，以配合各類受資助項目的成本增加，減輕企業參與海內外展會和推廣活動的負擔，迎接疫後復甦的機遇。
- 取消按對等原則提供資助（即企業：政府出資 50：50）的限制，改為企業：政府出資 25：75，以減輕企業負擔。
- 把擴大「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資助範圍的措施（即由針對境外市場的展覽會，擴展至以本地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等的網上展覽會），延伸至適用於「BUD 專項基金」。
- 進一步擴大「BUD 專項基金」的適用項目，以及把資助市場範圍擴展至全球所有經濟體。
- 縮短申請計劃項目的年期，由需要填寫未來 1 年的計劃減少到 3 個月，增加企業申請和計劃推展的靈活性，進一步簡化資料提供手續，縮短審批時間。
- 優化「先撥款、後洗錢」的安排，由容許企業在提交申請表後即時開展項目，到進一步容許企業先進行在資助範圍內的活動後再申請資助，以及容許批准資助申請項目的某部分（即改變現時只有全數獲批或全數否決的情況）。
- 研究引入「循環式」批核機制，允許用完最高資助額的企業在隔一段時間後可再次獲得申請資格。

55. 優化出口信用保險，應對外圍挑戰

- 延長「百分百信用限額提升計劃」（2022 年 6 月屆滿），為保費提供更大折扣，與中小企共渡難關，並因應企業對其他特別支援措施的需求，適時加碼。
- 擴大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保單的涵蓋市場範圍，優化保單條款；加強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的資源共享和信息交流，確保港商在所有國家（特別是「一帶一路」國家）獲得適當的貿易保障。

56. 改革稅制，吸引境外企業落戶香港

- 簡化和加快處理分期繳稅申請，永久豁免申請附加費；長遠改革暫繳稅制度的



安排，減輕企業和市民稅務負擔。

- 調低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率至 15%，引入「集團虧損寬免」和「本年虧損轉回」等，提升香港的稅務競爭力。
- 因應國際稅務改革框架方案（BEPS 2.0）於 2023 年實施，成立諮詢小組廣泛聆聽持份者（包括工商、專業和金融界）的意見，並把握契機制訂優惠政策，爭取更多海外企業落戶香港成立地區總部。
- 因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訂立全球最低稅率（15%），全面檢視香港的稅務制度，探討更多稅務以外的財政優惠措施。
- 強化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工作，加快落實稅務改革，包括訂立以酒精含量而非進口價格為基礎的烈酒稅制度等。

57. 完善市場環境

- **加快競爭事務委員會工作：**向競爭事務委員會增撥資源強化有關工作，同時詳細檢視個別行業（例如有關貨櫃碼頭應用的船舶共用協議）的實際狀況，作出適當豁免安排，避免過度影響營商。
- **建立「新經濟人才庫」：**向從事金融科技、碳排放權交易等新經濟產業的境外人才提供更大誘因來港發展，例如提供子女教育、住屋、醫療福利等完善配套和支援，從而推動有關產業在港發展，長遠吸引更多本地人才投身有關產業。

九、 全速開發新界，拓展交通基建

58. 全速開發新界，妥善落實北部都會區願景

- 盡快修例降低轉售祖堂地的門檻，由獲得所有祖堂地持份者一致同意，降至八成甚至七成持份者同意，或獲得宗族各房或分支八成負責人同意。
- 與祖堂地持份者合作，建屋後把一定比例單位留給祖堂地持份者，同時確保補償不會與市價脫節。
- 將現時四級賠償制改為甲乙兩級，以現時甲級賠償金額為起點，所有收地以不低於甲級標準作賠償，並按地價走勢等因素適時調整賠償金額。
- 設立高層級北部都會區專責小組，在新界土地補地價上全面採用「標準金額」。
- 發展綠化地帶和濕地緩衝區，全面增加北部都會區土地供應，並將地積比放寬至平均兩至三倍，加大房屋供應量。
- 開放沙頭角墟禁區，以沙頭角墟為樞紐，建立深港沙頭角國際旅遊消費合作區。
- 盡快檢討「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細節，放寬限制，在公私營房屋比例及地積比等方面增加彈性，例如調整計劃下新增住用樓面的公私營房屋比例至 5:5 或 6:4。
- 加快發展相關棕地，並制定明確的重置計劃，為棕地作業提供適當的重置安排



和合理賠償，減少收回棕地發展的阻力和爭議。

59. 增撥資源，妥善落實和規劃交通基建

- 全速推展《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內載列的各項鐵路基建，包括連接洪水橋/厦村至深圳前海的港深西部鐵路，延伸北環綫、東鐵綫，以及尖鼻咀至白泥自動捷運系統。
- 加快《鐵路發展策略 2014》落實進度，包括北環綫及古洞站、洪水橋站、東涌綫延綫、屯門南延綫、東九龍綫、南港島綫（西段），以及北港島綫，同時考慮興建連接屯門和荃灣的鐵路。
- 貫徹「全面規劃、基建先行」原則，研究興建第三條連接香港南北地區的鐵路綫，同時積極考慮興建另一條連接新界東北和市區的道路基建。

十、 擴大金融服務

60. 創造空間，持續發展

- 優化上市制度，檢討金融政策，簡化上市的審批流程，令上市流程更流暢；檢討證監會的監管政策，廢除或修改不合時宜的監管條例和簡化程序，減低中小券商的營運和合規成本。
- 盡快全面檢討創業板定位，降低由創業板轉主板門檻及放寬收購合併準則，進一步體現當年創立創業板的初心，讓創業板重現新機。
- 完善市場機制，審慎考慮發牌制度，以免加劇惡性競爭，造成更多金融從業員失業，讓業界喘一口氣。
- 減免交易所對券商收取的基礎設施收費，如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等，以紓緩中小券商的負擔。

61. 發展新興金融市場和產品

- **家族辦公室（Family Office）業務**：提供稅務寬免和優惠，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有限合夥基金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港註冊，並提供更多誘因去鼓勵這些資產管理公司多使用本地證券服務，令業界受惠。
- **綠色金融**：支持在港發行更多綠色金融產品，例如綠色債券等，同時加強「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ESG）的資源投放，以配合未來全球投資者的需要。
- **債券市場**：全面推動本港債券市場發展，包括推出債券計劃升級版、額外發行政府系列專項債券、設立零售債券市場（方便散戶參與）、設立債券資助計劃（分擔發行人發債開支）和開設專門債券課程（加強從業員培訓）。

62. 開拓大灣區市場，促進互聯互通



- 加強吸納中概股在港第二上市及爭取更多金融產品納入大灣區互聯互通，促成交易所買賣基金（ETF）通，讓大灣區投資者也可透過「新股通」認購具規模、受歡迎的新股。
- 爭取「跨境理財通」和「債券通」南向通納入兩地券商，以提供類近互聯互通封閉式管理的金融投資服務，參與國家的資本市場。
- 支持業界整合業務，拆牆鬆綁，並對券商往大灣區設立證券公司提供包括貸款等財政支援。
- 構建粵港澳大灣區的金融機構「單一通行證」制度，以創新金融機制和監管模式，打造資金在大灣區流通的「高速通路」；同步設立三地政府組成的大灣區金融事務委員會及「單一通行證」管理機構，制定《粵港澳大灣區單一通行證章程》。
- 加快推動設立「大灣區國際商業銀行」，在配合大灣區實行「單一通行證」資金流需求同時，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升級換代。

63. 增撥資源，培育金融人才

- 推出金融服務業合規人員的培訓資助計劃，以讓合規人員更能緊貼證監會對券商的監管要求。
- 加快開放政府數據的步伐，透過共用平台與金融機構分享數據，促進行業發展；加碼重推「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FIRST）和「在職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充實香港的金融科技人才庫。

助安居

十一、 加快建屋造地，改善環境衛生

解決「劏房」問題，減輕住屋負擔

64. 多管齊下加快建屋，全力解決「劏房」問題

- 在房屋政策上訂立具體政策目標，設立基金專款推動，將人均居住面積由 161 平方呎增加至 200 平方呎，再循序漸進增加至 215 至 237 平方呎；同時樹立「安居優先」概念，以盡快建屋讓市民安居為最優先工作。
- 善用發展北部都會區契機，啟動較大規模的公屋重建計劃，特別是位於新界地區的 10 條老舊屋邨，同時在北部都會區興建接收屋邨，容納新界老舊屋邨居民，解決因公屋輪候時間過長而衍生的「劏房」和籠屋等問題。
- 參考「整體重建計劃」的做法，制訂「公屋重建計劃」，為恆常重建舊屋邨定



下路線圖及時間表，並每年審視重建進度，確保重建有序推行。

- 落實原區安置原則，在舊屋邨內的社區用地興建安置屋邨，並盡量將同區新邨用作安置。
- 妥善整合全港空置校舍用地，善用相關用地興建更多公屋和資助房屋。
- 推出新一輪活化工廈政策，容許工廈全幢改裝為過渡性房屋，同時為業主提供技術支援、補貼部分租金，以及容許業主日後將物業公開拆售等。
- 以新建築技術推動公屋重建，例如廣泛應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加快建屋進度，同時盡用地積比及放寬高度限制，提供更多公屋單位。

65. 完善置業階梯，妥善照顧中產人士及年輕家庭的置業需求

- 進一步擴大「居者有其屋計劃」，並增加不同的選擇，例如適合不同的收入限額，讓有一定能力置業但還無法負擔私樓的市民購買。
- 檢討以往曾經推出而具有成效的協助市民置業安居的方案，例如可重新推出優化版的「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和「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等。
- 為首次置業人士提供津貼，協助市民「上車」，同時與按揭證券公司商討，參考新加坡的經驗，以單位面積而非價格作標準，為有意購買 400 平方呎以下「細單位」、擁有穩定收入的首次置業人士，提供 90%按揭，每人只限申請一次。

66. 暫緩執行住宅「辣招」，提高住宅和工商舖按揭成數

- 撤回所有名不副實壓抑住宅物業交易的「辣招」，建議局部減收印花稅，將「撤辣」擴展至普通港人較難負擔的、1,000 萬港元以上的住宅物業，鼓勵更多人到港投資。
- 改變 15%從價印花稅（DSD）「先繳後退」的原則，改為容許業主在換樓期後未能出售原有物業，才需繳交稅項，減輕企業的現金流負擔。
- 研究壓力測試標準應否隨按揭利率上升而作即時修訂，並適度放寬住宅按揭成數，解決業主資金流問題。
- 進一步提高工商舖的按揭成數，讓有需要購置物業作營商用途的企業可以降低成本，方便企業出售物業套現，釋放企業銀根。

67. 完善政策，加快舊區重建步伐

- 優化《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包括將土地審裁處發出強制售賣令（強制拍賣）的門檻由任何人集齊同一地段八成或以上的業權，降至七成。
- 為舊區樓宇業主提供足夠誘因，完善舊區重建的賠償政策，包括參考同區新落成樓宇呎價作為賠償準則、在毋需補上新樓差額下以「單位換單位」形式安排小業主原區安置。
- 放寬市區（如九龍塘及啓德）住宅及商業用地的地積比，同時應檢討政策，容許發展商或業主同意後補地價，改建為更高層數，並就進一步提高啓德發展區



的地積比率作研究。

- 善用資訊科技提升審批效率，例如屋宇署引進的建築信息模擬技術（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ling），加快審批圖則，同時推動政府內部共享資訊，包括打通不同部門有關土地和房屋的資料庫。
- 縮短重建通知期，由現時的在樓宇拆卸前 30 個月，調整至 18 至 24 個月，以縮短重建所需時間。

68. 推展「明日大嶼」和其他填海項目

- 持續推展各項填海造地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包括「明日大嶼」計劃的中部水域人工島、屯門內河碼頭填海計劃，以及重置/搬遷葵青貨櫃碼頭等的研究。
- 減少屯門龍鼓灘填海面積，同時應該選擇較鄰近棕地作業範圍而非村內範圍填海；填海用地應考慮用作高新產業和房屋用途，而非工業用途或用以安置厭惡性設施。

改善環境衛生

69. 根治「三無大廈」消防和衛生隱患

- 注資 20 億元成立基金推動「聯廈聯管」先導計劃，安排一間物業管理公司在指定期限內聯合管理指定範圍內的「三無大廈」，直至大廈成立法團為止。
- 組織專門負責「三無大廈」的清潔隊，定期清潔各區的「三無大廈」，並優先將攝錄機安裝在「三無大廈」較密集的社區。

70. 設立基金杜絕鼠患蚊患

- 設立 15 億元滅鼠基金和 20 億元滅蚊基金，加強相關巡查和監察工作，進一步運用創新科技協助防治鼠患、蚊患、控制野鳥聚集和街道潔淨等。

71. 設立環衛創新科技基金

- 設立 5 億元環衛創新科技基金，加強研究及推動應用環衛科技，積極研究引入海外成功經驗的可行性，包括運用創新科技協助防治鼠患、蚊患、控制野鳥聚集和街道潔淨等。

72. 設立公眾街市現代化基金

- 設立公眾街市現代化基金，為舊街市安裝冷氣、改善排水系統，補償受翻新工程影響的商戶等，提供專項支援。



十二、減輕市民財政負擔

減輕失業人士和中產階層負擔

73. 調升現有各類免稅額、增加退稅金額

- 寬減 2021-2022 年度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維持 100%寬減比例，上限調升至 40,000 元。
- 寬減 2022-2023 年度差餉，住宅物業每戶每季上限 3,000 元，非住宅物業每戶每季上限 6,000 元，並研究永久下調差餉 1 個百分點至 4%。
- 提高基本免稅額由 132,000 元至 150,000 元，擴闊稅階由 50,000 元至 55,000 元。
- 調高子女免稅額及子女出生年度的額外免稅額由 120,000 元至 150,000 元，並為多名子女的免稅額分級實行累進安排。
- 調高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免稅額，由 25,000 元增至 30,000 元（55 歲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50,000 元增至 60,000 元（60 歲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若同住的免稅額則增加一倍。

74. 增加免稅額項目

- 在現有稅制之上增設更多不同類型的開支免稅額，減輕中產階層負擔，包括：
 - 增設「租住私人樓宇免稅額」，紓緩外出租住居所人士的財政壓力。
 - 增設「購買私人樓宇免稅額」，並增加居所貸款利息扣稅上限由 100,000 元增至 120,000 元，延長免稅年期。
 - 為育有 0 至 3 歲幼兒的家長設立幼兒服務開支稅項扣除項目，上限為 30,000 元，大幅增加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配合家長需要。
 - 增設「醫療保險供款免稅額」，鼓勵市民購買醫療保險。

75. 強化對失業或就業不足人士的支援

- 成立「失業援助金」，向失業人士發放每月不少於 8,000 元、有時限性的現金支援。
- 撥款 10 億元設立「失業轉型支援基金」，協助合資格失業者轉行、轉型為自僱人士或創業，避免中產人士在經濟不景時首當其衝。
- 把「特別·愛增值」計劃恆常化，並調升學員資助金額，加強學員的就業輔導、工作轉介及入職後跟進服務，同時擴大課程範疇，涵蓋更多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的相關技能和資歷。
- 擴大「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的申請資格至「半失業」和就業不足人士，適度放寬處理有關收入來源的證明要求，令到審批流程簡單、便捷，確保有需要人士及時得到「應急錢」。



- 優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豁免失業人士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的規定，以便他們可以單獨申請，同時進一步放寬資產限額，降低申請門檻。
- 向處於待業狀態的大專畢業生提供援助，包括允許延遲償還學生貸款、提供升學深造渠道等。
- 增撥資源為創造職位計劃「加碼」，由政府帶頭增加短期及臨時職位，並為企業開設新的恆常和實習崗位提供配對資助，增加就業機會。

76. 減輕中產階層負擔

- 擴大法律援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持續調升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資產上限，讓更多中產人士符合申請資格。
- 敦促競爭事務委員會加快就車用燃油市場的情況展開調查，推動油公司立刻切實減價，幫助香港市民和工商界共同抗疫，令香港經濟盡快復甦。
- 調高強積金僱員強制性供款的扣稅百分比（如由目前最高扣減 17%改為劃一扣稅 30%），同時調高「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可扣稅供款上限（現為 60,000 元），減輕市民負擔。
- 培訓銀髮族擔任陪月員，增設按生育人數適度遞增的育兒津貼，並為提供育兒假期和彈性工作時間的僱主提供獎勵性津貼，同時透過軟性宣傳推動生育率。

減輕基層和長者負擔

77. 設立專項基金協助社福機構營運，推動精準扶貧

- 為減輕社福界面對上一年度《財政預算案》節流計劃減少所有政策局及部門開支 1%的影響，設立 2 億元的特別專項基金，讓有需要的社福機構申請，避免對社福機構（特別是中小型的社福機構）服務及人手造成影響。
- 參考內地脫貧的方法，解決香港劏房戶的基層生活問題，深入貧困家庭訪貧問苦，傾聽貧困群眾的意見建議，精準分析數據，包括年齡、背景等，因何原因跌入劏房籠屋處境，聚焦對症下藥，然後精準脫貧。
- 跨局合作專門跟進劏房戶的就業、醫療、社福和子女教育等需要，協助他們解決問題，提升教育水平、競爭力及增加收入，從而有能力負擔居住環境較好的住屋。

78. 向社會福利金受惠者「出雙糧」，寬免公屋租金 3 個月

- 加大力度支援基層，重新向領取綜援、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等人士「出雙糧」（上一年度為額外發放半個月金額）。
- 重新安排為公屋租戶代繳租金，並考慮加碼至 3 個月，減輕基層市民負擔。
- 善用現有資源（如華懋慈善基金等）處理扶貧工作。



79. 加強支援公屋租戶、輪候公屋人士和其他有需要人士

- 盡快檢討為輪候公屋 3 年或以上人士提供恆常津貼安排的落實情況，適當加碼和擴大合資格申請範圍，包括「非長者一人住戶」在內的有需要人士。
- 考慮重推關愛基金非公屋、非綜援住戶生活津貼（「N 無津貼」），為其他非輪候公屋或輪候未滿 3 年的有需要住戶提供支援。
- 進一步完善房屋委員會的「租金援助計劃」，讓更多困難租戶受惠。
- 檢討現行公屋租金機制，加入通脹、經濟逆轉等因素，並考慮住戶的負擔能力。

80. 完善長者福利金制度，強化長者支援

- 在新發展區預留土地興建安老設施，並做好長遠規劃，包括研究在大灣區設立長者護理中心，以及在珠三角城市建立「香港長者生活城」，讓長者老有所養。
- 將目前「長者醫療券」的受惠門檻降低至 60 歲，並適度增加津貼金額；把領取免經濟狀況審查高齡津貼（生果金）的年齡下限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 放寬公共福利金（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的離港限制，將「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安排擴展至其他省分，擴大長者回鄉養老計劃範圍。
- 增設「銀髮創業基金」，為有志創業的長者提供導師培訓、資金援助、營商指導等支援；完善「中高齡就業計劃」並增加津貼額，研究向續聘 60 歲或以上長者的僱主提供薪酬補貼。

81. 投入資源，全面改善長者牙科服務

- 斥資興建新的牙科醫院，並增加流動牙科醫療車的數量，令 18 區每區都有流動牙科車，方便服務長者及偏遠地區居民。
- 進一步優化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將其恆常化，同時研究降低資助門檻和擴大資助範疇。
- 檢討現時牙科街症服務診所的運作和位置分配（港島東及九龍西均缺乏牙科街症診所），並研究開放更多節數和增加服務的種類。

82. 完善不同支柱的退休保障

- 善用各根退休保障支柱，同時擴大安老按揭、銀色債券等措施，進一步協助銀髮人士創業和就業，從而建立可持續的退休保障制度。
- 繼續優化「香港年金計劃」，如提高計劃額度和採取彈性提取年金的歲數，以全面保障長者的退休生活，同時加強計劃的宣傳工作，提升參與人數。

83. 推動強積金改革



- 檢討強積金制度，要求繼續降低強積金管理公司的各項收費，設立由政府管理的強積金計劃供市民選擇，並盡快履行原有承諾，提早為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檢討。
- 加快開發強積金中央平台的進度（目前預計到 2025 年才可全面運作）；長遠研究設立中央管理的強積金制度，以及設立「遣散、失業及傷殘補助金」，以取代現行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
- 提供財政誘因鼓勵市民整合自己的強積金帳戶，以配合開發強積金中央平台的目標。
- 盡快完成有關完善強積金退休保障功能的檢討，並及早提出清晰路向（包括強積金轉換香港年金等的關聯安排）和充分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 研究進一步增加強積金供款的投資選擇和退休前回報的選項，提升回報和增加供款人現金流。

減輕交通負擔

84. 檢視各橋樑和隧道收費，在西隧專營權屆滿前重啟「三隧分流」

- 在 2023 年 8 月西隧專營權屆滿前，以及不增加隧道收費的原則下，重啟「三隧分流」，疏導交通擠塞。
- 降低或豁免 5 條新界隧道收費，包括大老山隧道、大欖隧道、尖山至沙田嶺隧道、城門隧道及獅子山隧道，以紓緩新界市民往返市區的財政壓力。
- 長遠而言檢視各條橋樑和隧道的收費安排，以及研究全面不收費的可行性。

85. 擴大 2 元票價優惠，進一步優化「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 擴大 2 元票價優惠至就讀全日制的學生。
- 延續目前降低「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開支門檻至 200 元的措施，將資助比例由原本的三分之一提升至二分之一，並進一步調高每月補貼金額上限，令更多有需要的市民受惠。

86. 增加公共交通特惠站

- 與港鐵公司商討，增加港鐵特惠站的數目，特別是一些完全缺乏特惠站的地區，包括元朗區、屯門區、大埔區及北區等，並研究將特惠站與港鐵車站的距離設立範圍由原定的 500 米擴展至 1 公里的可行性。
- 將特惠站的折扣優惠，由 2 元提高至 3 元，及將「指定港鐵站出發」的限制條件取消。
- 與巴士公司商討，將「九巴大專優惠站」恆常化，並研究將相關計劃擴展至社區的可行性，亦可考慮與港鐵特惠站於同一位置並排設立，便利市民。



87. 檢討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優惠措施

- 結合「港鐵都會票」及「全月通加強版」，增設涵蓋港九市區和過海路線的「全月票」，讓需要過海上班/上學的打工仔/學生每月只需繳付固定交通費用，便能無限次使用。
- 檢討公共巴士收費及專營權制度，檢視分段收費安排，改良和擴大轉乘計劃，改善候車環境。
- 促請巴士公司提供更多票種，例如提供為非過海上班族而設的非過海巴士月票計劃，以滿足市民的出行需要。
- 研究更多巴士跨公司路線轉乘計劃的可行性，例如提供適用於香港所有巴士公司路線的巴士月票加強版，使月票計劃更具彈性。

十三、 完善管治水平，構建宜居城市

提升管治效能

88. 善用政府財政，開拓收入來源

- 進一步增加發債規模和類別，包括由政府牽頭推出大規模「抗疫發展債券計劃」，涵蓋不同社會用途，協助政府籌集資金，並在全球低息週期下為社會提供更多投資選擇。
- 在顧及長遠財政的前提下，推出更多逆周期措施，包括加大工務工程投資以及重新檢視工務工程清單，訂立緩急優次，審時度勢，有序推出，以基建帶動經濟疫後復甦。相關措施也應及早落實，以收立竿見影之效。
- 善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以外的 8 個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撥出部分應對當前經濟環境下的社會所需，待經濟好轉時才重新填補。

89. 增撥資源加強公務員編制和培訓

- 在符合社會需求的前提下增加工程等專業職系公務員的編制，協助政府研究及推動更多基建工程項目，監察各項工程的進度及安全；為在職的青年工程師和助理工程師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和資助，並完善相關福利資源（如退休後的醫療保障），吸引新人入行並促進向上流動。
- 任何現任及將要加入政府的問責官員和公務員（中途加入或畢業後就入職者），均需要在公務員學院內受訓及通過考核。內容包括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的申



報制度、公務員架構、國家及特區政府主要政策及運作，提高官員和公務員的傳媒及政治觸覺，避免再在僭建及利益申報等問題上犯錯。

- 要求公務員具備國家視野，恆常到國家行政學院、清華大學及北京大學等培訓及學習，並到農村學習脫貧經驗，以及在粵港澳大灣區學習創新科技的發展。
- 增撥資源強化公務員學院的培訓內容，特別是公共關係和媒體應對技巧，及早掌握民意和制訂貼地政策等。除了學者以外，邀請相關工作者、政團和工商專業代表等分享，提升公務員制訂和執行政策的能力。

90. 妥善處理「假難民」和露宿者問題，完善法律制度維護社會安寧

- 檢視現行法例，進一步減低「假難民」來港誘因，包括不再對酷刑聲請者發放「行街紙」、停止以現金津貼滯留香港等候審核的非法入境者的食住等；並物色合適地方如大鴉洲，設立禁閉式難民中心，確保他們不會影響社會治安。
- 參考社區組織協會 2014 年在深水埗及元朗區開展的「守望計劃」，由政府部門統籌社工隊，了解每個露宿者需要，解決燃眉之急，再按不同需要作跟進，協助他們脫離露宿行列。
- 增撥資源和人手處理打擊網絡虛假新聞和資訊的工作，並參考其他普通法地區的經驗，盡快制定適用於本港的專門法律機制；盡快就侮辱公職人員罪立法，加強對執法人員的保障。

建設綠色和宜居城市

91. 推動長遠減碳和減排策略

- 設立專項基金，因應香港提出於 2050 年落實「碳中和」，為《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各項措施訂出更具體的階段性落實時間表，以及完善監督機制，吸納更多專業人士的意見和參與。
- 與相關中央部委及廣東省和澳門政府設立恆常溝通機制，統籌在粵港澳大灣區推行減碳工作，加強灣區層面的聯合監測，實現區域減排和減碳的目標。
- 加強與內地就推動綠色生產和廢物處理等範疇的協作（如「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並進一步結合三地私營企業的力量，推動循環經濟。
- 通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並加快主動與內地省區商議，探討增加鄰近核電站對香港的供電，透過措施鼓勵兩電在內地的核電投資。
- 提供更多誘因（如進一步放寬技術限制、提供更吸引的上網電價等），以鼓勵可再生能源在香港（特別是鄉郊地區）的發展。

92. 完善廢物處理藍圖

- 妥善推行固體廢物徵費計劃，小心考慮收費對基層市民的負擔，並提供相應行



政和財政支援，同時加強垃圾站的監察和鄰近的回收設施，盡量減少違法棄置的情況出現。

- 盡快擴大生產者責任制和提升回收率，並持續優化和擴大回收基金的資助項目和範疇，加強對回收業界的支援；進一步制訂支持環保的採購政策，扶助各類綠色和節能產業。
- 在大型商場、超級市場和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地點，設立玻璃樽/鋁罐自助回收機，交回的市民可獲現金或消費贈券回贈，全面考慮不同物料回收和棄置的整體成本，訂立符合整體社會效益的廢物循環機制。
- 制訂「轉廢為能」的長遠策略，加快興建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並為更多先進技術設施進行選址；盡快把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恆常化和增加規模，提升工商廚餘和家居廚餘的回收率，確保能夠追上需求。

93. 鼓勵發展綠色建築和裝置

- 加強「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推廣和應用，參考研發開支兩至三倍扣稅的做法，為環保資本開支提供更高比例的稅務扣減，並優化發展商提供環保及綠化設施的總樓面面積寬免機制，增加誘因，多管齊下推動綠色建築。
- 增加資源，加快擴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涵蓋的產品範疇，加強相關市場研究，並推動香港與境外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認證互通，減省測試步驟和成本。

94. 鼓勵使用電動車和新能源車輛

- 重新檢視「一換一」換車計劃，適當放寬計劃的申請條件，以及考慮適度放寬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額，並豁免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車主換車的首次登記稅。
- 持續檢討《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的措施，讓各持份者有充足時間適應，特別是就擬議2035年禁售燃油私家車的安排，及早提出具體規劃和應對部署，並提供適當的財政支援，同時要更積極解決公私營電動車位不足的問題。
- 加強為自動駕駛車輛「拆牆鬆綁」，引入適當規管框架，盡快投入廣泛使用。

95. 全面推展水上交通，進一步完善海濱規劃

- 就推展水上交通作出深入研究，為發展本港水上交通訂立一個長遠目標和策略，包括研究發展全港渡輪服務、大規模推展「水上的士」和加強現有服務的班次等，以彌補陸路交通的不足，並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向「水上的士」營辦商提供適當補貼。
- 增撥資源和強化海濱事務專員的統籌協調角色，加快完成維多利亞港兩岸地段的改劃工作，打造連貫九龍東西和的海濱長廊，增建消閒娛樂設施，活化海濱，同時妥善處理維港兩岸個別地點仍然存在的海水臭味問題。
- 在更多海濱長廊採用無欄杆梯級式設計和開放式管理，讓市民無拘無束地享受



海濱空間。

96. 打造行人友善環境，加快落實扶手電梯和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

- 主動檢視各類社區設施（如醫院、學校、圖書館、體育館等）的升降機、斜坡和無障礙通道，提升社區設施的暢達性；要求所有港鐵站加設洗手間，每站最少2個出口有升降機。
- 加快推展各項「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如荔景山路至麗祖路、李鄭屋泳池至澤安邨等），便利居民出行。

97. 設立專項基金優化鄉郊管理及發展

- 由單一政府部門負責統籌，成立50億元基金，全面優化鄉郊管理及發展，分別涵蓋發展鄉郊基礎建設、推廣鄉郊旅遊、文化傳承、保育鄉郊土地，以及事故協調及支援等五大範疇。

十四、 教育和青年發展

提升青年國家觀念

98. 投放資源，確保國民教育素質，提升教師專業操守

- 加強中國歷史、中國文化、法治及國情教育，強化學生兩文三語能力，培養學生立足香港、心懷祖國、放眼世界的胸襟和視野。
- 密切監察《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的落實情況；增撥資源支援中小學及大學發展國安教育課程，並協助培訓國安教育專家及導師。
- 將通過國安教育及《基本法》的測試列為教師註冊的必要條件，並在持續專業發展(CPD)加入更多國情和法治的要求。
- 安排現職教師和準教師前往內地師範大學接受國情培訓，以增進他們對國家發展的了解。
- 因應近年有教師藉課堂向學生灌輸偏激思想，在社交平台發表枉為人師的冷血言論等，盡快全面更新《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及實務指引》，增加國家安全教育元素，並繼續嚴懲失德違規教師。

99. 增加資源，建立青年人正確的國家觀念

- 建議即將落成的公務員學院，面向本地青年開辦各種課程，讓青年有機會了解國情及政府運作。
- 加強香港青年對中西文化藝術、體育的接觸、了解和學習，同時積極推廣正確



的國家歷史和發展情況，透過安排他們參與更多國內外的學習和交流活動等，培育他們成為擁有正確國家觀念、兼具國際視野的「跨領域」優秀人才。

100. 持續監察和優化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 密切監察取代通識科的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從教科書、課程範圍、師資要求以至考核方式均應符合高中學生的程度，有系統、有活力地培養學生對社會及國家的責任感。
- 加強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教師的培訓，確保他們正確解讀和講授國家《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並制定新的監管機制，改善課程的教學質素。

協助青年內地發展

101. 投放資源，協助青年在大灣區升學

- 容許港生免受指定院校名單的限制，可獲資助就讀大灣區內地城市所有高等院校，進一步增加港生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升學院校選擇。
- 豁免對「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就讀高等院校學生的入息審查要求，劃一向該批學生提供全額資助。
- 在特區政府駐廣東經濟貿易辦事處下設立大灣區學生升學支援小組，為在區內就學的青年提供有需要的即時支援。
- 加強對本地中學升學輔導、事業輔導、生涯規劃、學生輔導老師的培訓，提供更全面的大灣區狀況和升學資訊。
- 由教育局統籌舉辦每年一度的「粵港澳大灣區升學博覽」，讓應屆畢業中學生更容易獲得相關升學資訊，並提供即場辦理報名手續的選擇。
- 為滿足持續增加的需求，增加寄宿學位、增建具寄宿設施的官辦和民辦中學，或由市政府興建及營運學生宿舍，以及與內地商討設立寄宿家庭制度，令港生更快融入內地生活。

102. 增撥資源，優化姊妹學校和其他交流計劃

- 加大姊妹學校計劃的每年資助額至 25 萬元，以鼓勵更多學校參與，長遠研究將所有中小學納入計劃，深化交流活動的內容。
- 邀請各領域（如創科、創業、文化、教育、公益等）的專業知名人士或機構與本地院校和青年機構締結為合作夥伴，開展主題式交流活動。

103. 支援辦學團體在內地開設分校

- 爭取內地在政策、土地、稅務、研究資金跨境運用等方面提供便利，推動更多香港大專院校到大灣區設立分校，吸收大灣區及香港學生。



104. 增撥資源，鼓勵青年到內地就業和實習，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化，邀請更多內地知名企業合作，同時增加計劃參與人數。
- 進一步深化和細化「內地專題實習計劃」，並由粵港兩地政府共同推出升級版「大灣區青年實習計劃」，聚焦在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提供多元的實習崗位（包括政府機構），並在實習期間提供交通和住宿津貼。

105. 推出措施滿足香港青年在大灣區的住屋和生活需要

- 以香港出資興建、內地提供土地方式，在大灣區內打造「香港青年城」。香港青年可向政府申請置業資助，以當地樓價一半的折扣購買一套自用房產，並施加若干限制防止投機炒賣。
- 爭取劃一大灣區內地城市的購房資格，放寬置業按揭限制，或由本地銀行提供按揭的方式，讓香港青年承造房貸時能享受與內地居民同等的待遇。
- 研究為香港青年設立大灣區生活或房屋津貼，減輕青年人財政負擔。

擴大青年支援網絡和發展空間

106. 加大對有經濟需要學生的資助額

- 將中小學和幼稚園學生學習津貼的金額，由每學年 2,500 元提高至 3,000 元。
- 加強對有需要學童的電腦硬件及上網費用資助。

107. 增撥資源，解決青年「在學貧窮」和「在職貧窮」問題

- 為了讓青年人有更多有薪實習機會，參考金融發展局的「YOUTH」計劃，資助本地工商界企業，鼓勵提供更多青年有薪實習機會。
- 研究放寬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產入息限制，並考慮將專上學生入息審查貸款的還款額與畢業後收入掛鉤。
- 繼續為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並將其恆常化。
- 增加持續進修基金，由每人 20,000 元增至 40,000 元，並且降低學員共付比率，減輕進修負擔。
- 設立 10 億元「青年專業發展基金」，為 35 歲或以下青年報讀專業課程及考取專業資格提供資助。

108. 投入資源，搭建不同平台讓香港青年發揮所長

- 鼓勵和支持工商界設立基金，資助香港青年到內地和海外接受培訓，以培養更



多愛國愛港的青年領袖和管治人才。

- 在政策上鼓勵青年參與社區工作，吸收經驗，利用創意帶動社區發展。
- 擴展「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至更多委員會，並且配合在職及在學青年的時間，盡量方便青年參與。
- 鼓勵工商界僱主為擔任公職的青年僱員，在上班時間上提供較彈性安排，鼓勵更多青年參與公職。
- 持續鼓勵本港青年參與社會志願者服務，包括積極加強與義工聯盟及其他民間組織合作，增加青年人服務社會的機會，培養對不同社群的關愛和關懷。

109. 增加不同渠道吸納年青人意見

- 為吸納多元青年聲音，由行政長官重啟及親自主持一年一度的「青年發展委員會高峰會」，連結青年與政府，相互交換意見，增進了解溝通。
- 優化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增聘 20 至 30 名青年以非合約方式加入政府，專責與青年各界群組展開良性互動，收集意見，讓政府為青年工作把脈。
- 在青年發展委員會下增設對話平台，讓各政策局代表能透過相關平台恆常接觸社會上不同階層年青人，了解和考慮他們的需要和看法。

— 完 —